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0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书面通知，方大集团分别持有的萍乡市博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凯矿业”）和萍乡市润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矿业”）各55%股权已于2018年3月19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萍乡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博凯矿业、润鑫矿业变更通知书，方大集团不再持有博凯矿业、润鑫矿业的股权。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承诺事项说明

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涉及萍乡市润鑫矿业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方大集团原定于201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博凯矿业和润鑫矿业各55%股权交割手续的承诺事项，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12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大特钢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期限延期的公告》、《方大特钢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3月19日，方大集团分别与自然人熊富强、汪湖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博凯矿业、润鑫矿业各55%股权转让给熊富强、汪湖萍。熊富强、汪湖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公司大股东身份。

截止目前，博凯矿业、润鑫矿业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在萍乡市市场和质量监督

管理局备案并出具有关变更通知书，方大集团已完成博凯矿业、润鑫矿业股权交割手续，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积极关注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